

就租赁确认递延所得税

2021年5月

示例说明

1. 租赁

公司C签订了一项为期10年的建筑物租赁协议，并分别确认了金额为450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C发生了金额为20的初始直接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C按照《国际财务报告第16号——租赁》作出以下分录：

	借方	贷方
使用权资产	450	
租赁负债		450
<i>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i>		
使用权资产	20	
现金		20
<i>确认初始直接费用</i>		

当地税法允许企业在支付租赁付款额和初始直接成本时抵扣所得税。公司C实现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时，流入的经济利益需要纳税。在考虑了适用的税法后，公司C得出结论，认为因租赁付款额收到的税收抵扣与租赁负债的偿付有关。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公司C确定初始确认租赁时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下。

	账面金额	税务基础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税率20%
使用权资产				
- 初始直接费用	20	- ^a	(20)	(4)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450	- ^b	(450)	(90)
租赁负债	(450)	- ^c	450	90

附注

IAS 12.15(b)(ii)

a. 初始直接费用的税务基础为零，原因是公司C在付款时已经用于税务抵扣。由于该交易影响初始确认时的应纳税利润，公司C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20）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IAS 12.7

b. 使用权资产的税务基础为零，原因是税务抵扣与租赁负债有关，并且使用权资产不会产生税务抵扣的金额。

IAS 12.8

c. 租赁负债的税务基础为零，原因是税务基础为账面价值（金额450）减去未来的税务抵扣（金额450）。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C就暂时性差异作出以下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所得税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	
<i>在初始确认租赁时确认递延所得税</i>		

2. 弃置义务负债

公司B为其核电厂确认了金额为100的弃置义务准备，并将其作为电厂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资本化。出于税务目的，该支出只有在发生时才予以扣除，并且税务抵扣将分配至弃置义务负债。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公司B作出以下会计分录，确认弃置义务负债。

	借方	贷方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0	
弃置义务负债		100
<i>确认弃置义务负债</i>		

公司B确定弃置义务负债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下。

	账面金额	税务基础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税率3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0	- ^a	(100)	(30)
弃置义务负债	100	- ^b	100	30

附注

IAS 12.7

a. 由于税务抵扣与弃置义务负债有关并且资产没有税务抵扣，因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税务基础为零。

IAS 12.8

b. 弃置义务负债的税务基础为零，原因是税务基础为账面价值（金额100）减去未来的税务抵扣（金额100）。

在初始确认弃置义务负债时，公司B为暂时性差异作出以下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i>就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弃置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i>		

刊物名称：《就租赁确认递延所得税—示例说明》

发布日期：2021年5月

© 2021 KPMG IFRG Limited 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1 本刊物为 KPMG IFRG Limited 发布的英文原文“Recognising deferred tax on leases – Illustrative exampl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 KPMG IFRG Limited 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home.kpmg/xx/en/home/misc/governance.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 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的信息，请访问 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能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 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